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110032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關 係 人 N000000-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0032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9日受理醫院通報，受安置人N110032因抽搐及嘔吐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診，經檢查N110032腦部雙側有積液，為慢性顱內出血，出血原因不明。聲請人社工與N110032之母N000000-A、父N000000-B釐清案由，該二人均否認施暴，嗣N000000-A所犯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N000000-B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聲請人考量N110032年幼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於110年9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0032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8號裁定自113年6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，現安置期限將至，N000000-A雖表達有照顧意願，然其與現任丈夫居桃園，尚未與同住家人取得照顧共識，目前N110032仍不適宜返家，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8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0032年僅3歲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N000000-A雖有照顧N110032之意願，並已如期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然其與再婚配偶甫創立居家清潔工作室，經濟尚未穩定，且目前懷有身孕（預產期為114年2月），並有一名1歲多幼兒需照顧，亦未與同住家人達成照顧N110032之共識。N000000-B對幼兒照顧知能較為薄弱，於安置期間鮮少申請會面，返家計畫及安排略顯消極，其向本院聲請改定N110032之監護權案件，後經與N000000-A調解，仍持續由N000000-A單獨監護N110032，本件目前又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
01

02

03